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  
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098-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  
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098-8 号

致：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所就本次发行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



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业已得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承诺和保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2014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GRANDWAY

2014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相关的议案。

2. 2015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对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2015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相关的议案。

##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下发“证监许可[2016]325号”《关于核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44,844,363股新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7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45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合计不超过44,844,363股。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和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投资”）。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各认购对象的具体认购如下：

| 发行认购对象 | 认购股份（股）    | 认购/资产金额            |
|--------|------------|--------------------|
| 矿业总公司  | 19,587,035 | 204,684,515.75（资产） |
| 天齐集团   | 16,838,219 | 175,959,388.55     |
| 西藏投资   | 8,419,109  | 87,979,689.05      |
| 合计     | 44,844,363 | 468,623,593.35     |

经查验，矿业总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查松担任发行对象西藏投资董事一职，天齐集团控股子公司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系其自有资金和/或借款等合法筹集的资金，未采用结构化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经查验，认购对象矿业总公司的股东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齐集团的股东系蒋卫平、杨青，西藏投资的股东系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上述认购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最终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及/或借贷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人约定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

####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相关方案。

#### （二）签订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协议约定了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和方式、发行价格、认购价款支付、协议生效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的缴款或资产过户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向认购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发出后，认购对象天齐集团、西藏投资根据《缴款通知书》要求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的证号编号为C540000201512211014081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矿业总公司已将其持有的矿山名称为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I、II矿群南部铬铁矿、矿区面积为0.7025平方公里的铬铁矿采矿权转让给发行人，并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

#### （四）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3 月 1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CDA50024 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止，主承销商已收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263,939,077.60 元。经查验，上述资金已全部缴存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设的专项账户，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 年 3 月 1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CDA50025 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止，矿业总公司以其获得的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采矿权资产认购 19,587,035 股，共计 204,684,515.75 元，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采矿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天齐集团、西藏投资以现金人民币 263,939,077.60 元认购 25,257,328.00 股，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2,114,159.43 元，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44,844,363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407,269,796.43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相关认购协议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相关认购协议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熊 洁

2016 年 3 月 17 日